

易方达中证A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A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A500指数
基金代码	0226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4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证A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易方达中证A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11月18日起
转换日期	2024年11月18日起
转换转入赎回	2024年11月18日起
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4年11月18日起
下月定投扣款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A500指数
下月定投扣款的基金代码	022690
基金份额基金定投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2.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证A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开放日(以上统称“开放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及证券/期货交易时间发生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上述前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之外的日期和时间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申购费率限制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费率及交易费率另有规定的,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上述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 (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0	0.10%
1,000元 <= M < 5,000	0.08%
M >= 5,000	按笔收取,10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 (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0	1.00%
1,000元 <= M < 5,000	0.80%
M >= 5,000	按笔收取,100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申购费率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年费率为20.20%。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及变更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转换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申购赎回费率限制及基金申购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巨额赎回限制

投资者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其基金份额单日赎回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A/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0%
7及以上	0.00%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7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起算。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1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业务的计算公式

$$A=[B \times (1-D) + (G+P)/F] \times E$$

$$H=[C \times (1-D) + (G1+G2)] \times V$$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资产未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G1为转出基金赎回费;G2为申购补差费率。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类基金份额时,如其转出基金未付收益为正值,基金赎回费对应的未付收益将随转出转出类基金份额转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中;若其赎回费对应的未付收益为负值,基金赎回费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出转出类基金份额一并划转到转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中。

(2)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者,基金转换的申购费,除上述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类基金份额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计算。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按照适用的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收取的赎回费扣除相应基金的手续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后,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对于转出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的情况,鉴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4-038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关于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陆文俊、胡恩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陆文俊、胡恩国:

经查,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重或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00710635767F)存在以下问题:

(一)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未及时披露

2022年12月29日、30日、31日,中国一重及其子公司一重集团大连国际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2.82亿元、3.14亿元、9.31亿元,达到了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披露标准,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2024年1月31日才通过《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披露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条,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7.6.5条的规定。

(二)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2022年12月31日,中国一重及其控股子公司一重集团大连国际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与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龙)、Sino VIRTU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Pvt.Ltd(新加坡中品圣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PT Virtue Dragon Nickel Industry(印尼德龙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德龙)共同签订《抵账协议》,约定江苏德龙以其对印尼德龙9.86亿元现金分红款偿还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欠款,印尼德龙偿还后由中重申请将现金分红款转入中重申请将现金分红的余额)超过一开放日基金份额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三)会计政策执行不规范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出部分的基金份额。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披露程序(含更新)

暂停申购、赎回期间的相关规定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限限制,但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条件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4-06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控股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9月10日,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披露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能财务”)自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1月9日期间,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9,94,199股A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华能结构调1号证券投资基金(“华能结构调整1号”)。

2024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华能财务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计划实施完成事项的公告函》,华能财务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9,94,199股A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截至本公告日,华能财务公司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华能财务公司持有公司股份0股。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当期持股变动比例
华能财务公司	9,994,199	0.06%	0.0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9,199	0.00%	0.00%

上述股份转让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耀纯债
基金代码	007527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离任基金经理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黄力

离任原因:工作调整及人员履职状况

离任日期:2024年11月16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ETF
基金代码	6017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丰泽利率债
基金代码	0219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日期(人民币元)	400,017,627.20	420,018,880.00	620,036,543.2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元)	2,916.81	3,111.20	6,020.01
有效认购基金份额(人民币元)	400,017,627.20	420,018,880.00	620,036,543.20
有效认购户数	2,916.81	3,111.20	6,020.01
基金份额总额(人民币元)	400,020,544.01	420,021,991.20	620,042,563.21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0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日

二、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登记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 14:30-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华熙国际中心D3座36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与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提案事项

无

四、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股东

1.说明符合召集条件的提案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分别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指引。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者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成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及行使表决权。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类别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权登记日
A股	华熙生物	2024/1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方式召开,参会人员须进行会议登记并参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一)个人股东的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日前将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

附件:授权委托书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持有持股数与股东名册登记不一致,则以股东名册登记股数为准;2股以上(含)为“有效”,2股以下(不含)为“无效”,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选择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